

臨床心理學組課程

2005年1月5日教務委員會議修改通過
2005年1月14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08年11月19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3年6月5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4年6月18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5年6月17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7年6月7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一般說明：

本組課程修習之目的，在於培養臨床心理學專業人員，運用心理學各領域之知識於各項心理衛生與健康之臨床實務，以及臨床心理學研究與教學。訓練目標分為碩士、博士，各訓練目標分述如下：

- (1)碩士班：以臨床心理研究與實務工作能力之訓練為主，並充實臨床心理學與相關基礎心理學領域之知識，完成完整一年之臨床實習訓練，奠定臨床心理診療、各項心理衛生與健康之基本知識與技能。
- (2)博士班：著重臨床心理學高等學術研究能力之訓練，擴展臨床心理診療知識與工作經驗，及其品質之提昇。同時，培養臨床心理教學、臨床實務督導與臨床或心理衛生相關行政工作之能力。

二、大學部課程參照本系(所)現行之課程規定。

三、碩士班學程

臨床組碩士班學生，應完成本組碩士班課程，至少包含心理病理學領域 9 學分、心理衡鑑領域與心理治療學領域各 6 學分，以及一年全職實習。

必修部份(含必選 6 學分)(合計 29 學分，不含碩士論文)

課名	學分數	備註
1. 碩士論文(參看備註 1)	6	必修
2. [演講系列] 專題討論	1x2	必修
3. [研究方法學] 實驗設計	3	必修
4. 高等 xx 心理學(參看備註 2)	3	必修
5. 高等心理診斷與衡鑑	3	必修
6. 高等心理治療學	3	必修
7. 精神病理學：理論與實務(參看備註 3)	3	必修
8. 實習課程。以各領域中至少擇一實習。所選領域須先完成領域相關課程(參看備註 4)。	3x2	必修
(1)精神醫療機構實習		
(2)健康醫療機構實習		
(3)神經醫療機構實習		
9. 領域必選科目(由以下三類至少選一類修習) (參看備註 5)		

- (1) (精神醫療) 進階心理診斷與衡鑑、進階心理治療學 3x2
- (2) (健康心理) 臨床健康心理治療、臨床健康心理衡鑑
- (3) (臨床神經)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一、臨床神經心理衡鑑

備註 1. 碩士論文亦可採「臨床心理個案研究報告」之形式。

備註 2. 高等 ×× 心理學為由下列課程中選擇一門課修習。(加註*符號者建議優先選擇)

- * 高等認知神經科學
- * 高等人格社會心理學
- * 高等心理病理學
- 高等發展心理學
- 高等工商心理學
- 高等心理計量學

備註 3. 精神病理學：理論與實務。原則上每學年第一學期必開；因故未開時，則開「心理病理學」。

備註 4. 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臨床心理學實習要點最新版。臨床心理實習分兩階段實施，實習期間分別為「7月1日至12月31日」和「1月1日至6月30日」，每日依實習機構所規定的時間實習。目前以三大醫療機構領域為主，未來如有新領域，再酌予加入。

備註 5. 三領域中任一領域的二項課程，如果因某種因素無法全部開課，則學生可以提出相近之課程，送臨床組核訂後，抵該無法開課的課程。

四、博士班學程 (自 92 學年度起，適用於所有博士班在學生)

臨床組博士班學生需完成本所規定核心課程，以及臨床學組碩士學程所規定課程，包含心理病理學領域 9 學分、心理衡鑑領域與心理治療學領域各 6 學分，以及一年全職實習，並須修本組博士班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與完成臨床督導訓練課程。

(一) 必修部份 (合計 31 學分，不含博士論文)

課名	學分數	備註
1. [本所規定核心課程]		
(1) 博士論文	12	必修
(2) [演講系列] 專題討論	1x4	必修四學期
(3) [研究方法學] 實驗設計《同碩士班》	3	必修

- (4) [所核心課程] 基礎心理學《指定三科》 3×3 必修
 (5) [所核心課程/專業學門課程] 高等心理病理學 3 必修

2. [組規定課程]

- (1) 本組博士班核心課程(與指導教授商量後，至少選修三科九學分) 3×3 必修
 高等臨床心理學(一)(二)(三)
 高等臨床健康心理學(一)(二)(三)
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(一)(二)(三)

- (2) 臨床督導訓練課程 3 必修

(二) 碩士學程下列必修課程(合計 27 學分，或以取得國家級臨床心理師證書申請免修)

課名	學分數	備註
心理病理學領域《同碩士班》	9	必修
心理衡鑑領域《同碩士班》	6	必修
心理治療學領域《同碩士班》	6	必修
一年全職臨床實習《同碩士班》	3×2	必修